

威县民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威县民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召开培训会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生命力。2022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疫情防控等方面政务信息 300 余条。通过“威县民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0 余条。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机制，对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公开内容高质量、公开方式合标准。完善保障体系建设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扩大了主动公开范围。通过“威县民政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0 余条。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，对公开信息的数量、更新的时效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		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	3. 其他						0
	(七) 总计		0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信息更新力度，实行信息及时公开，对信息公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加强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威县民政局